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ING OF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2021-2035年)

公众版



前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习近平总书记 2019 年 3 月 5 日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坚持底线思维，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把‘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2019 年 7 月 16 日在我区考察期间到自然资源厅实地调研，提出了“三个领悟”的重要要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和国家统一部署，我区组织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对内蒙古“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提高国土空间品质和利用效率，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建设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和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做好空间保障。



目录

1 规划概述

1.1 规划背景

1.2 规划定位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3 国土空间格局

3.1 优化主体功能分区

3.2 构建保护开发总体布局

3.3 筑牢安全韧性生态空间

3.4 构建绿色高效农牧空间

3.5 塑造多元宜居城镇空间

5 规划传导实施

5.1 管控传导

5.2 实施保障

2 规划目标战略

2.1 目标愿景

2.2 战略措施

4 规划支撑保障

4.1 资源配置

4.2 区域协调

4.3 魅力国土

4.4 整治修复

4.5 空间保障

规划概述

- 规划背景
- 规划定位
-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规划背景



内蒙古自然资源禀赋独特，是我国北方面积最大、种类最全的生态功能区，集大草原、大森林、大沙漠、大矿产于一体，资源丰富多样，很多资源储量位居全国前列。《规划》深刻把握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内蒙古的重大使命和责任，全面落实“把内蒙古建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战略定位，顺应内蒙古“三山、两翼、一湾”自然地理格局，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提高国土空间品质，形成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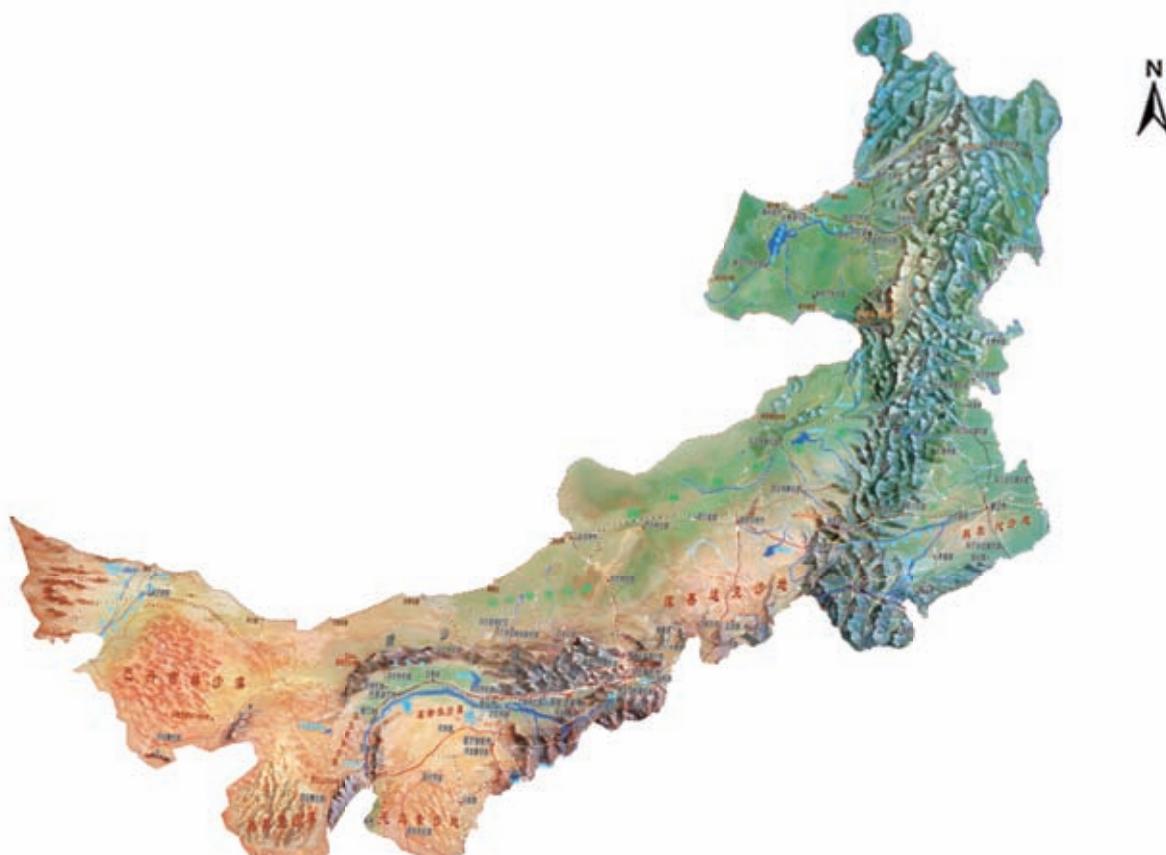
□ 1.2 规划定位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全面深化和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是规划期内蒙古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自治区级相关专项规划和盟市以下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依据，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发挥承上启下、统筹协调的作用，具有战略性、协调性、综合性和约束性。

□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内蒙古地貌图

规划目标战略

- ☒ 目标愿景
- ☒ 战略措施





2.1 目标愿景

2025年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明显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作用更加凸显，农牧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城镇空间更加集中集聚集约，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治理能力大幅提升。

2035年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全面优化。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农牧用地布局结构明显优化，城镇集中集聚集约成效凸显，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2050年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实现安全绿色高效。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更加牢固，国家重要能源资源基地、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绿色高效，我国向北开发的桥头堡作用凸显，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

2.2战略措施



实施全域保护

坚持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战略高度把握内蒙古国土空间发展方向，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坚定不移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守住生态安全底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维护生态系统整体性、稳定性、安全性，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实施集聚开发

坚持在集聚开发的基础上推动区域协同均衡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和生产要素配置，引导资源、人口、产业、文化在城镇集聚，走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的路子，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生态文明为引领、草原文化为根基，集疏有序的城镇体系。



实施绿色高效利用

加快转变能源工业发展方式，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在国内领先。加强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和基地建设，提升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推动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向标准化、品牌化、生态化、安全化、高端化发展，建设国家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实施魅力草原建设

加强草原保护与修复，保护和传承草原文化，依托大草原等自然景观和特色地域文化等历史资源，打造人文生态旅游区，塑造世界级的自然、人文、乡村魅力风光，建设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守好这方碧绿、这片蔚蓝、这份纯净。



实施品质提升措施

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高品质国土建设，将草原引入城市、让城市融入草原，完善新型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健全公用设施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打造宜居、宜业、宜学、宜养、宜游的魅力草原城市。



实施固边强堡行动

牢记守望相助的嘱托，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促进边境农牧民人口稳定，提升守边固边能力。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倡议，推动城镇口岸融合、军民融合、跨境融合发展，推动形成口岸带动、腹地支撑、边腹互动的空间格局，把好祖国的北大门，为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口岸繁荣的局面提供空间保障。



国土空间格局

- 优化主体功能分区
- 构建保护开发总体布局
- 筑牢安全韧性生态空间
- 构建绿色高效农牧空间
- 塑造多元宜居城镇空间



3.1 优化主体功能分区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服务“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需要，按照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将全区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发展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以开展生态保护、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和适度发展全域旅游为区域核心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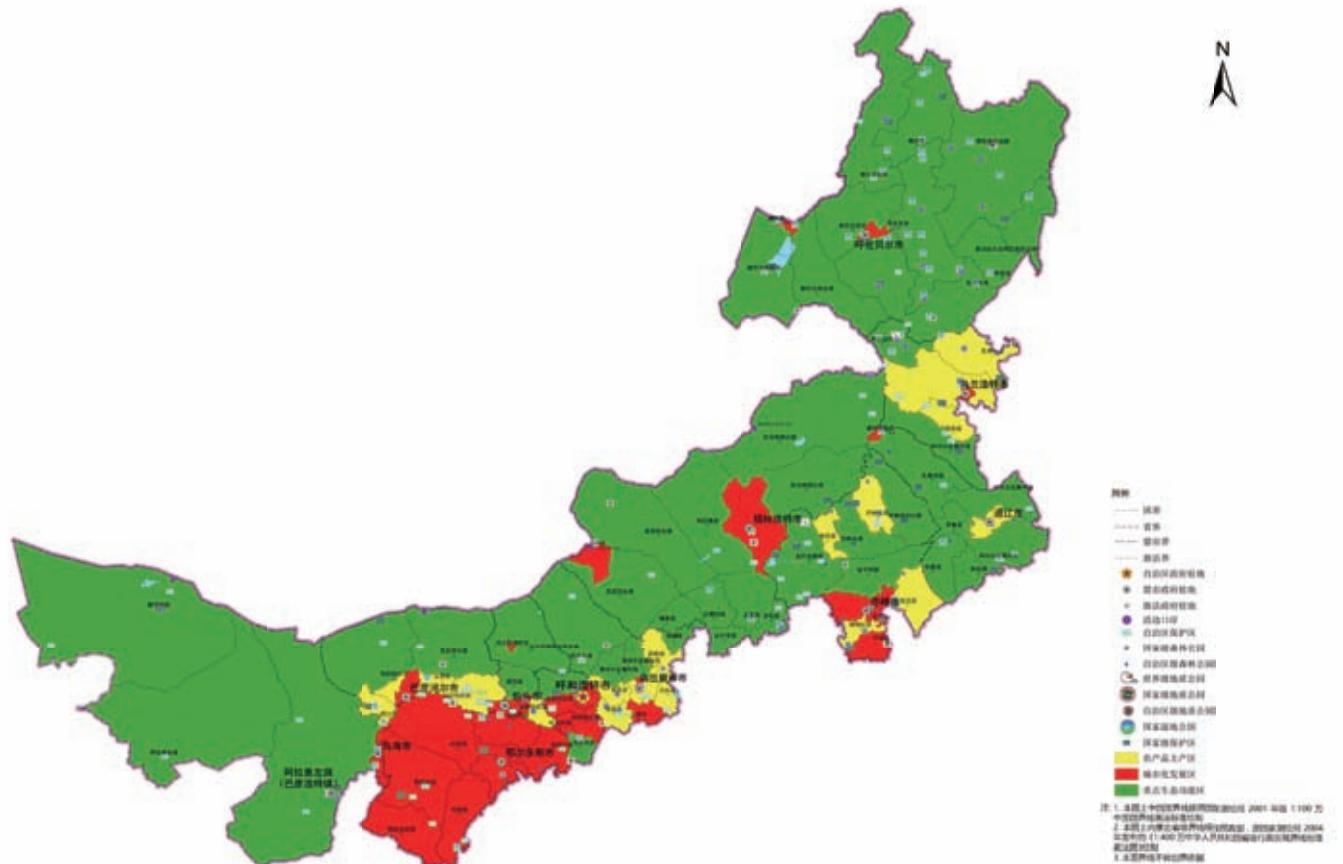
农产品主产区

以增强农牧业生产能力，推进绿色农畜产品适度规模化发展为区域核心功能。



城市化发展区

以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为区域核心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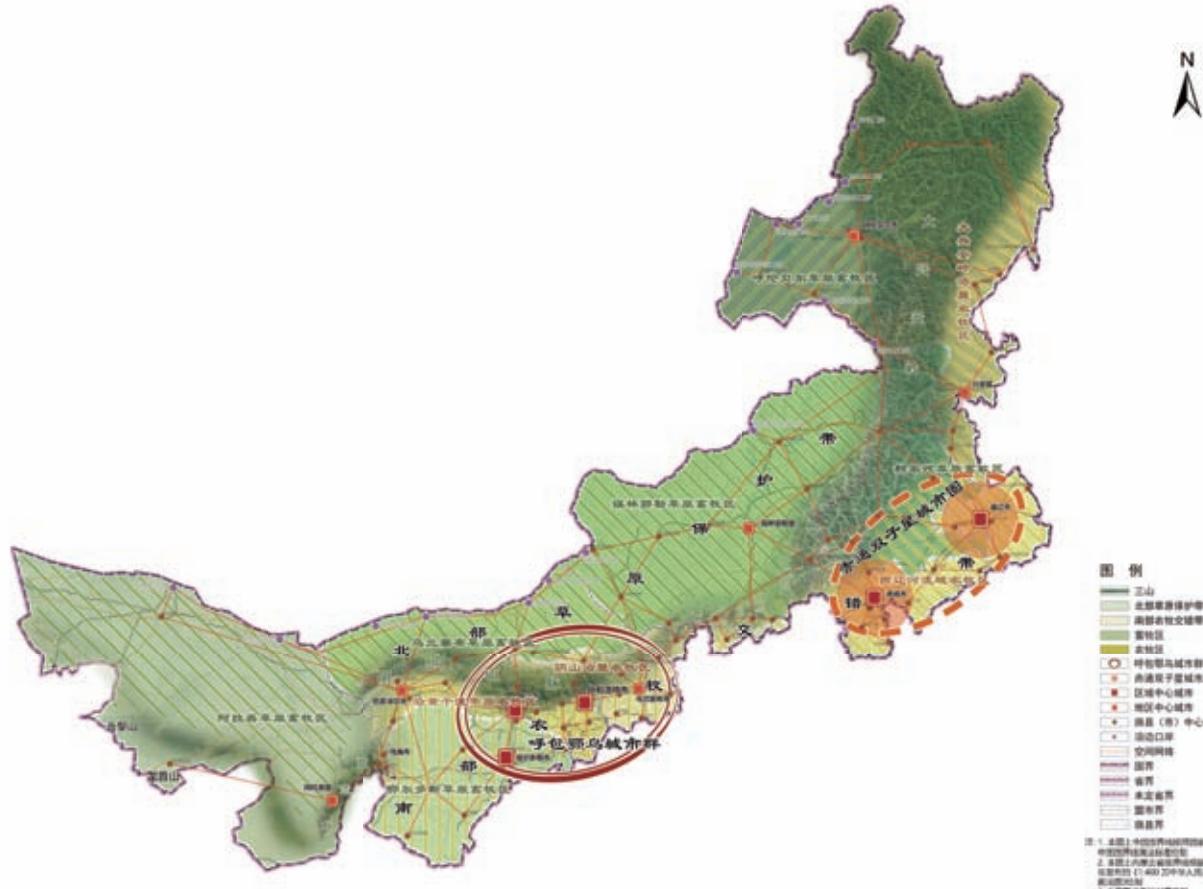


主体功能分区图

3.2 构建保护开发总体布局

“三山两带十区，一核双星多点”

全面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立足内蒙古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推进全域生态保护，构建“三山两带十区，一核双星多点”网络化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布局，优化生态、农牧、城镇三大空间格局。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3.3 筑牢安全韧性生态空间

构筑“三山两带一弯多廊多点”生态空间格局

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引领，立足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沙漠等自然本底，按照“守护好内蒙古这片碧绿、这方蔚蓝、这份纯净”要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治理，构筑山清水秀、林茂草丰的安全韧性生态空间。



三山

大兴安岭

阴山山脉

贺兰山山脉

是内蒙古地形地貌的主骨架，重点建设以水源涵养、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要功能的生态屏障，保护好我国第二大水塔。

北部草原保护带

“三山”生态屏障的西北侧重点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北方防沙带工程，阻止风沙危害，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突出生态廊道的连通性，构建融合牧业生产、生态旅游、口岸发展相融合的空间格局，维护生态安全和边疆稳定。

两带

南部农牧交错带

“三山”生态屏障的东南侧重点强大兴安岭丘陵区、阴山丘陵区、黄土高原丘陵区的生态修复治理，提高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生态环境。



一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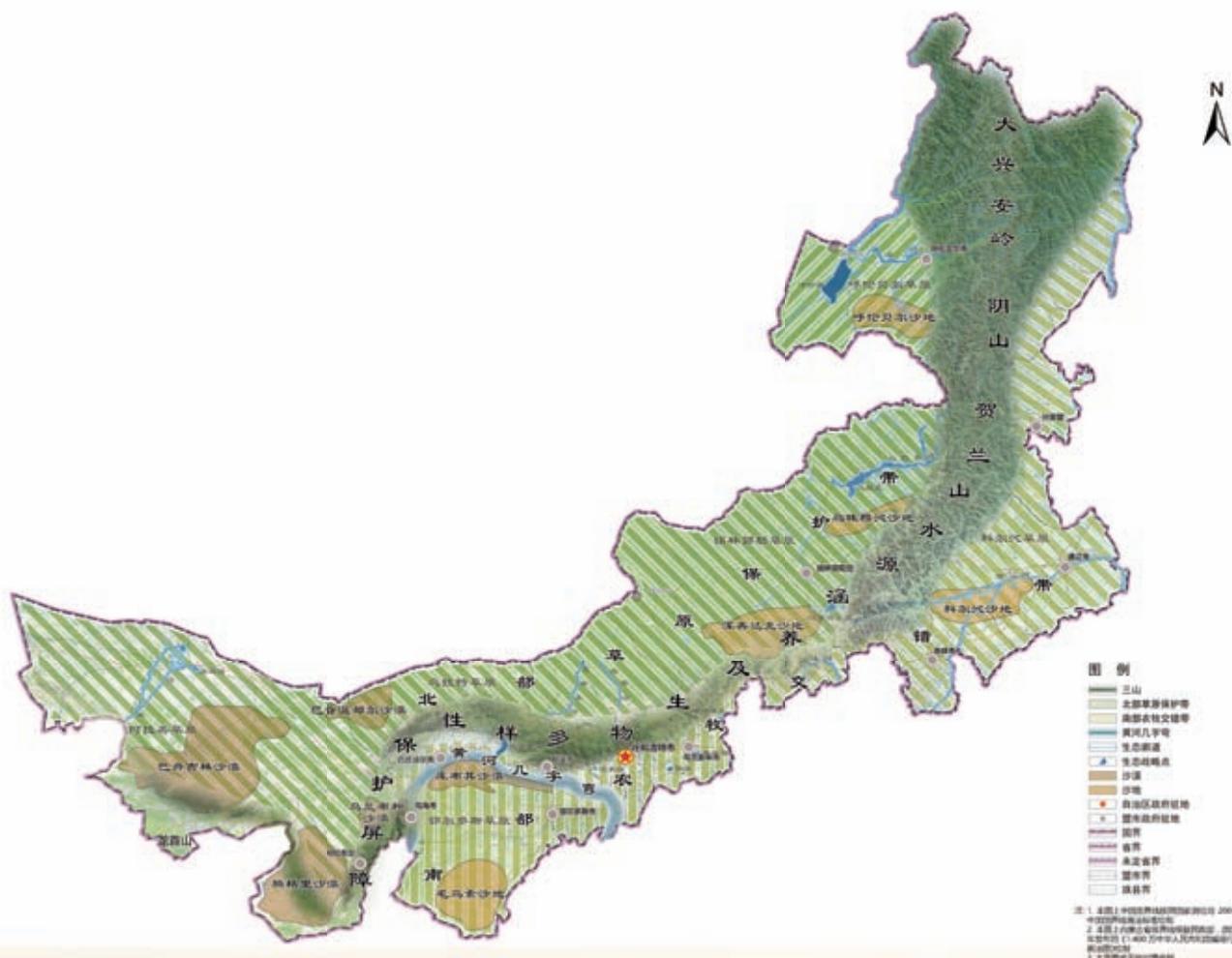
黄河流经内蒙古形成的“几”字弯突出抓好黄河生态带建设，统筹考虑行洪安全、生态保护和节约用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多廊

西辽河、嫩江、滦河、额尔古纳河、黑河等重点河流划定禁止建设区，建设水系生态廊道。

多点

呼伦湖、达里诺尔、乌梁素海、巴林雅鲁河等重要功能湖泊及额尔古纳等湿地加强水污染、水环境治理，发挥生态关键点作用。



生态空间布局规划图

□ 生态保护红线

将全区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好重要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维护生态安全。

□ 自然保护地

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各类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为补充的类型齐全、布局基本合理、功能相对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



划定基本草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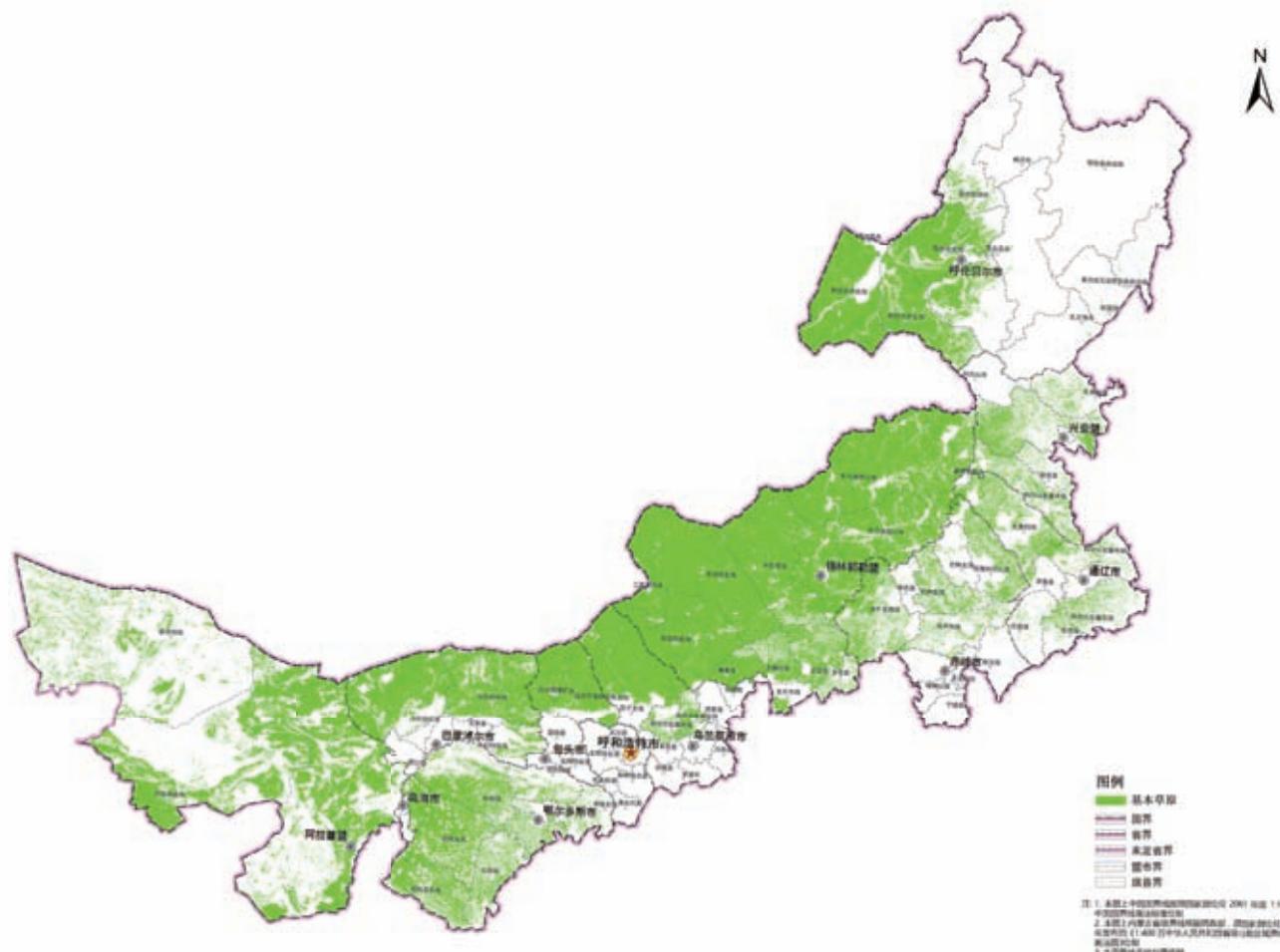
基本草原数量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初步成果为基础，划定全区基本草原，划定面积占全区草地面积 80% 以上。



基本草原分布

主要分布在呼伦贝尔、锡林郭勒、乌兰察布、鄂尔多斯、阿拉善五大草原。



基本草原分布图

□ 保护自然生态空间

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控

有序引导生态空间内各地类之间的相互转变，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牧空间。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按禁止开发区要求进行管治，严控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强化其他生态空间管控

对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草地、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及具有潜在生态价值的零星耕地和牧民点用地，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进行管理。



加强农牧空间和城镇空间生态建设

发挥农牧空间的生态功能，拓展农牧业多种功能，打造种养结合、布局合理、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



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探索建立跨地区、跨流域、覆盖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的多元化、全要素生态补偿机制，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全面落实。

3.4 构建绿色高效农牧空间

构建“六牧四农”农牧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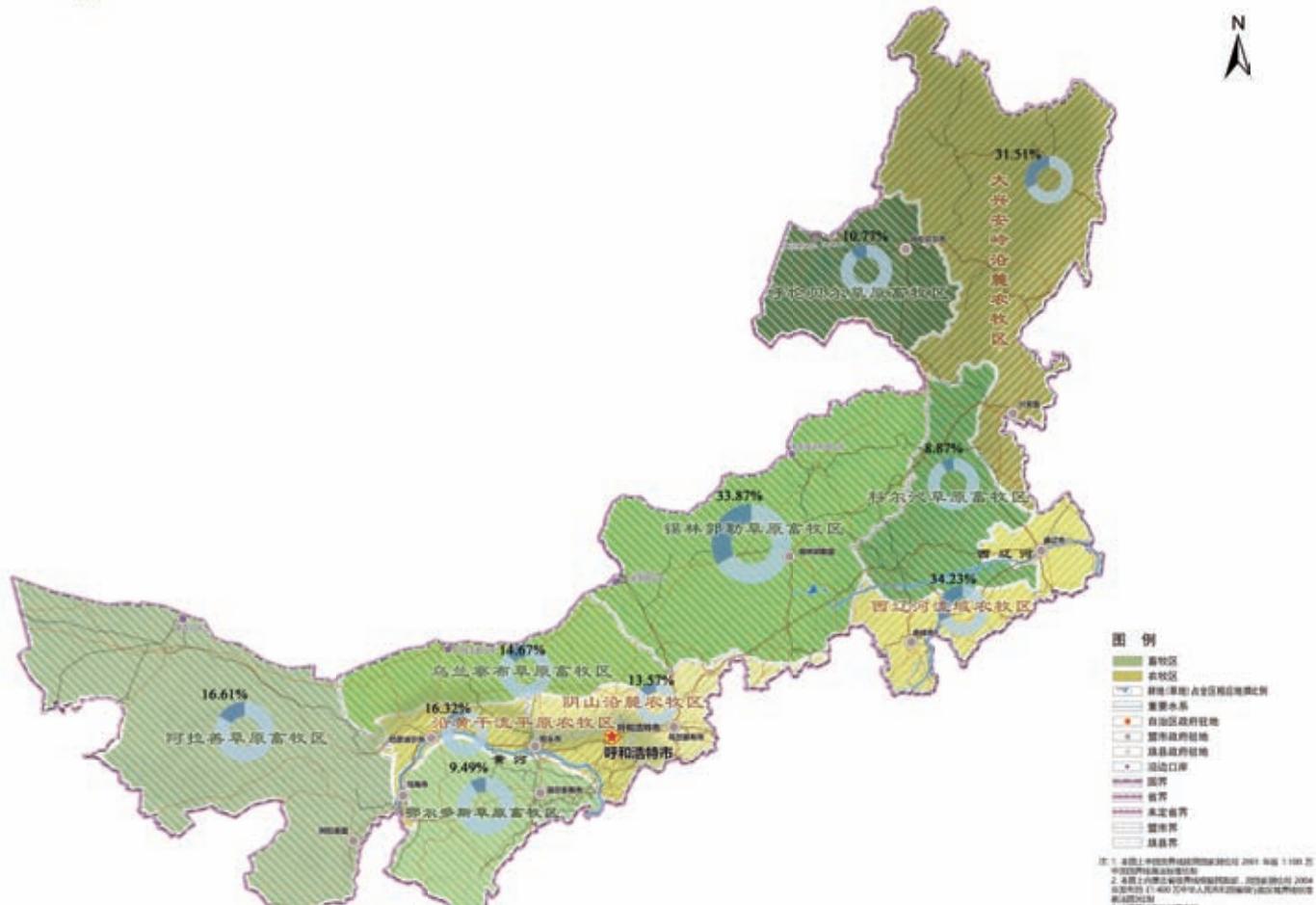
坚持农牧业农村牧区优先发展的方针，围绕建设国家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推进绿色兴农兴牧，促进农牧业产业化，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造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宜居农村牧区，构建绿色高效农牧空间。

畜牧六区

规划呼伦贝尔草原畜牧区、科尔沁草原畜牧区、锡林郭勒草原畜牧区、乌兰察布草原畜牧区、鄂尔多斯草原畜牧区、阿拉善草原畜牧区。统筹畜牧业生产与草原保护，划定草原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禁牧区以草原刈割利用为主。平衡区坚持以草定畜，建设绿色畜产品生产基地。

农牧四区

规划大兴安岭沿麓农牧区、西辽河流域农牧区、阴山沿麓农牧区、沿黄河平原农牧区。坚持以水定地，加强大兴安岭沿麓农牧区黑土地保护；加大河套灌区盐碱地治理；严控西辽河流域地下水开采和阴山沿麓耕地规模；推进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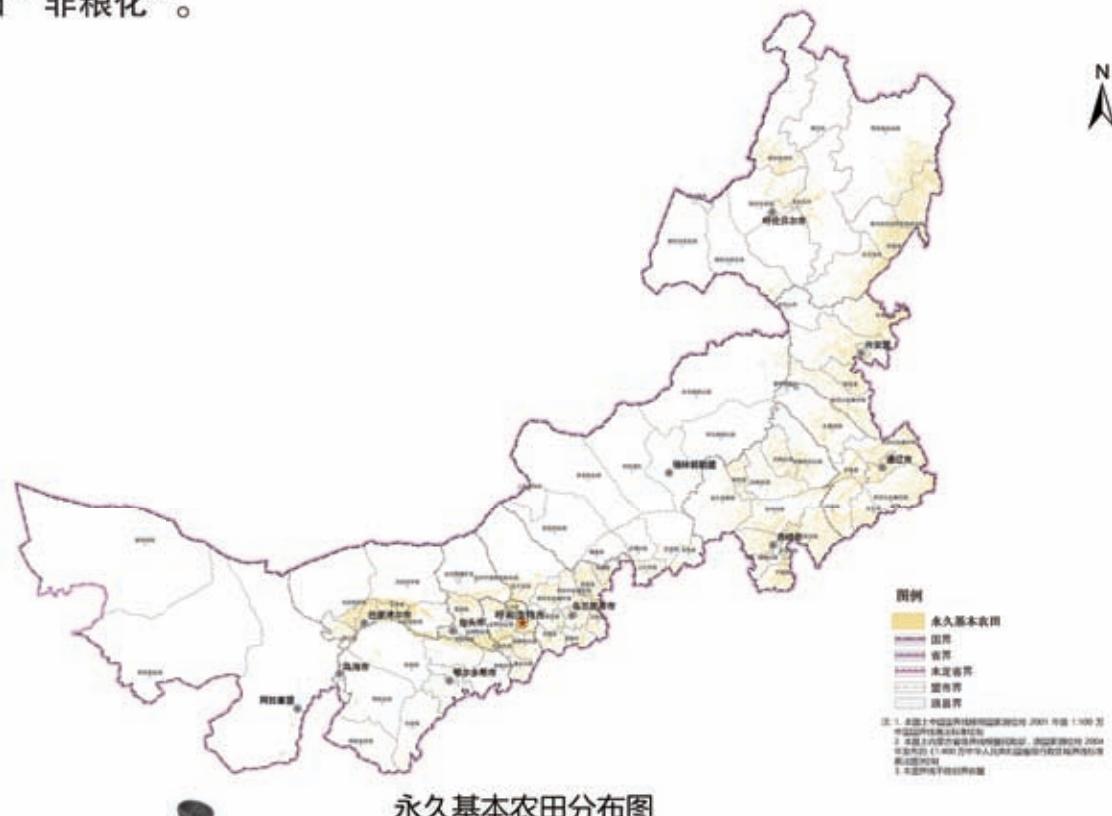


农牧空间布局规划图

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全区规划布局沿黄干流平原、西辽河平原、嫩江右岸平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优先保护优质耕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禁止随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推动落实美丽乡村建设



划分村庄类型

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将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和其他五种类型。



优化村庄布局

守好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一户一宅”政策，禁止农村牧区居民点无序蔓延扩展，塑造美丽乡村新格局。



保障新产业新业态用地

积极盘活农村牧区闲置土地，保障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用地，推动发展农村牧区电商等新型业态。



提升乡村品质

完善乡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广场、卫生室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改善人居环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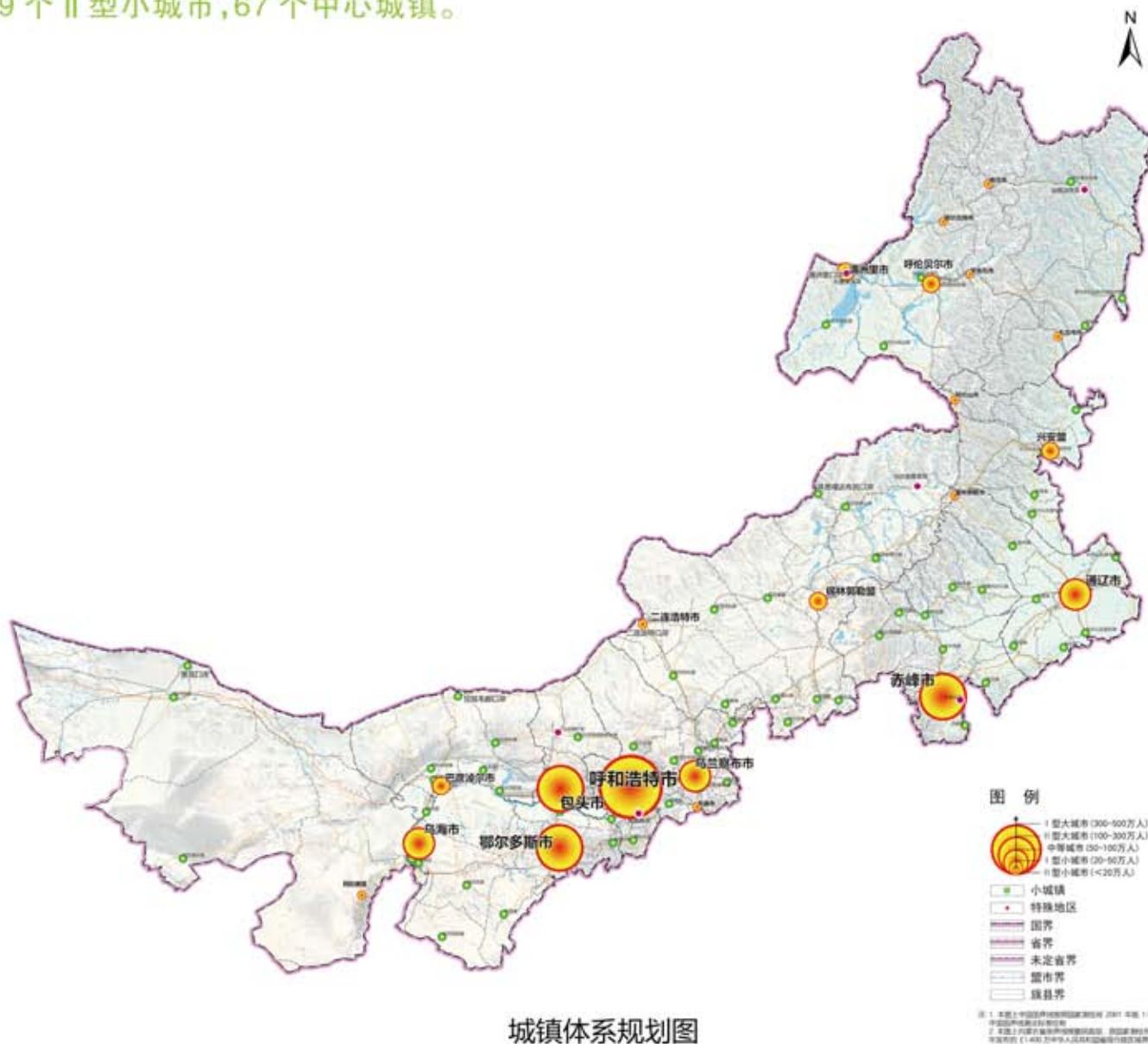
3.5 塑造多元宜居城镇空间

城镇化目标



城镇体系

规划呼和浩特 1 个 I 型大城市，包头、赤峰、鄂尔多斯 3 个 II 型大城市，乌兰察布、通辽、乌海 3 个中等城市，巴彦淖尔、呼伦贝尔、乌兰浩特、锡林浩特、满洲里 5 个 I 型小城市，霍林郭勒、二连浩特、丰镇、根河、额尔古纳、牙克石、扎兰屯、阿尔山、巴彦浩特 9 个 II 型小城市，67 个中心城镇。



城镇体系规划图



构建“一核双星多节点”城镇空间格局

坚持集中集聚集约发展原则，立足地广人稀、生产要素分散实际，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布局，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促进国土空间集聚开发与均衡发展，构建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塑造多元宜居城镇空间。



一核 强化呼鄂乌城市群引领带动作用

推进呼鄂乌一体化发展，建成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城市群，保障向西向北开放战略支点、民族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建设呼和浩特创新型首府城市，提高呼和浩特首位度。支撑以呼和浩特为龙头现代服务型经济建设，以包头、鄂尔多斯为重点建设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以呼和浩特、乌兰察布为支点建设物流枢纽和口岸腹地，构建高效分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融合发展、人口资本集聚的空间布局，育成为我国中西部有重要影响力的城市群。

双星 建设赤通“双子星”城市圈

推动东部地区城市间要素有效集聚和交流，融入环渤海和东北经济区的城镇联动互促格局，将赤峰、通辽打造成为带动东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区域性中心城市。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促进生态环境共建共保，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引导赤峰、通辽协同发展，共同推动蒙中医药产业集群、特色文化旅游中心、新能源和生物制药、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蒙东地区交通枢纽等建设。



多节点 推进特色中小城市点状开发

海拉尔与满洲里组团打造物流支撑性节点和旅游服务中心，乌兰浩特市与科右前旗一体化发展，锡林浩特、二连浩特市建设高品质草原城市，临河区建设河套平原生态宜居城市，乌海及周边地区推动资源型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阿拉善左旗建设自治区西部生态宜居小城市。提升县域城镇服务功能和承载能力。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内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推进开发边界刚性约束与弹性管理。强化战略留白。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图

建设高品质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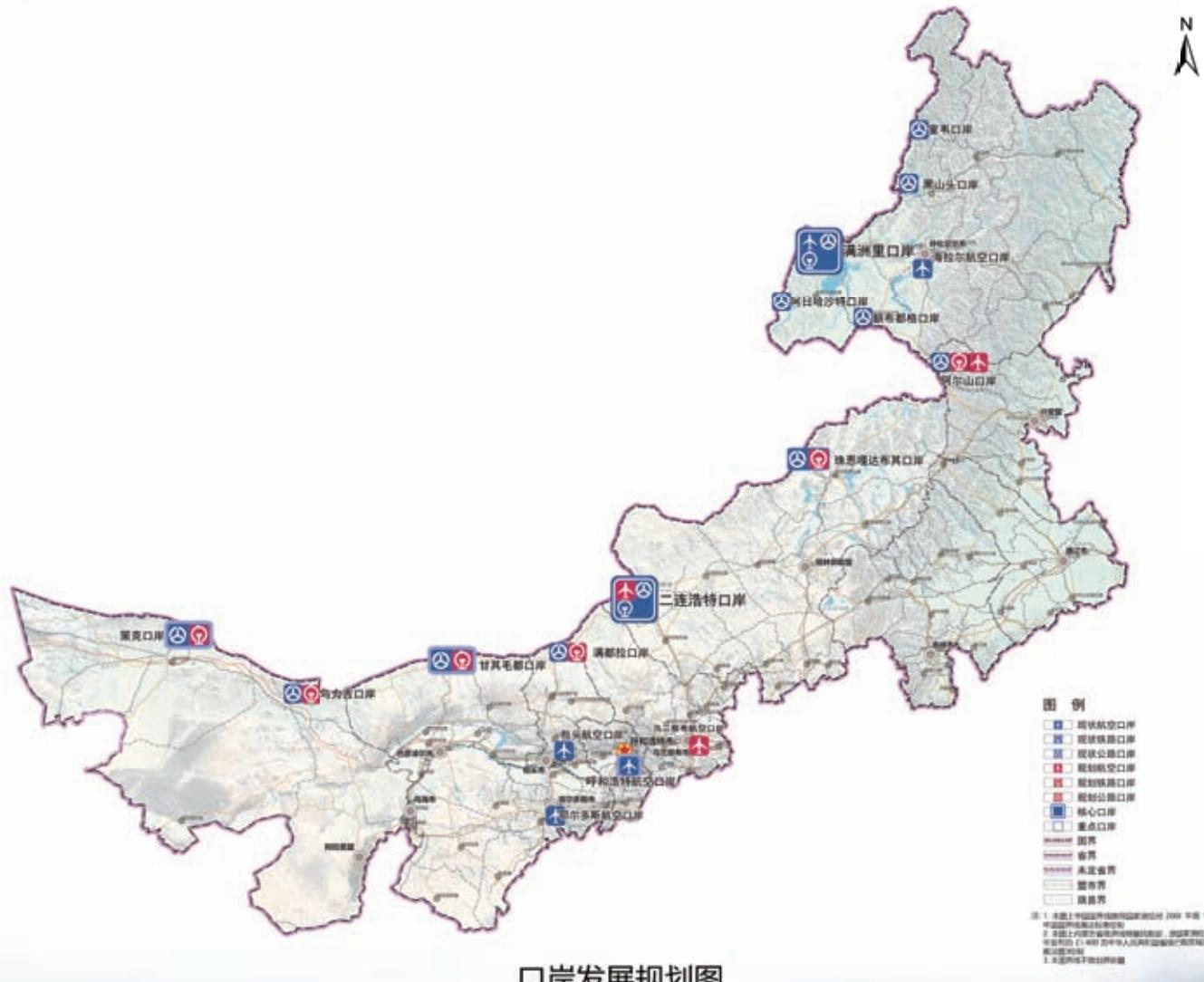
完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



保障口岸建设空间

促进口岸与城镇相互补充、融合发展，形成口岸带动、腹地支撑、边腹互动的发展格局。

保障满洲里、二连浩特、呼和浩特等陆港空港口岸建设用地，提升满洲里、甘其毛都、策克等边境口岸服务支撑能力。支持满洲里、二连浩特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



口岸发展规划图



规划支撑保障

- 资源配置
- 区域协调
- 魅力国土
- 整治修复
- 空间保障



4.1 资源配置



土地资源

水资源

实施水资源总量、强度双控及分区域差别化管控。提升额尔古纳河、嫩江等流域水环境治理，严控西辽河流域地下水开采，突出黄河流域高效节水利用，协调增加黑河补水指标，其他内陆河流域主要以节水为主，调水为辅，缓解水资源不足的压力。



耕地

保障河套—土默川、西辽河、嫩江右岸三大平原耕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



林地

强化原始林区、次生林区保护，森林覆盖率达到25%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17亿立方米以上。



草地

加强呼伦贝尔、科尔沁、锡林郭勒、乌兰察布、鄂尔多斯和阿拉善草原保护和生态建设同时，做好草原复合利用。



建设用地

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



4.2 区域协调

国际合作—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推动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



□ 省际协调—强化省际协调发展

保障与京津冀、东北三省、晋陕甘宁在能源资源输送通道建设、园区共建、承接产业转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用地空间；继续推动风沙源治理、沙漠沙地防治等生态共建共保，支撑跨区域协调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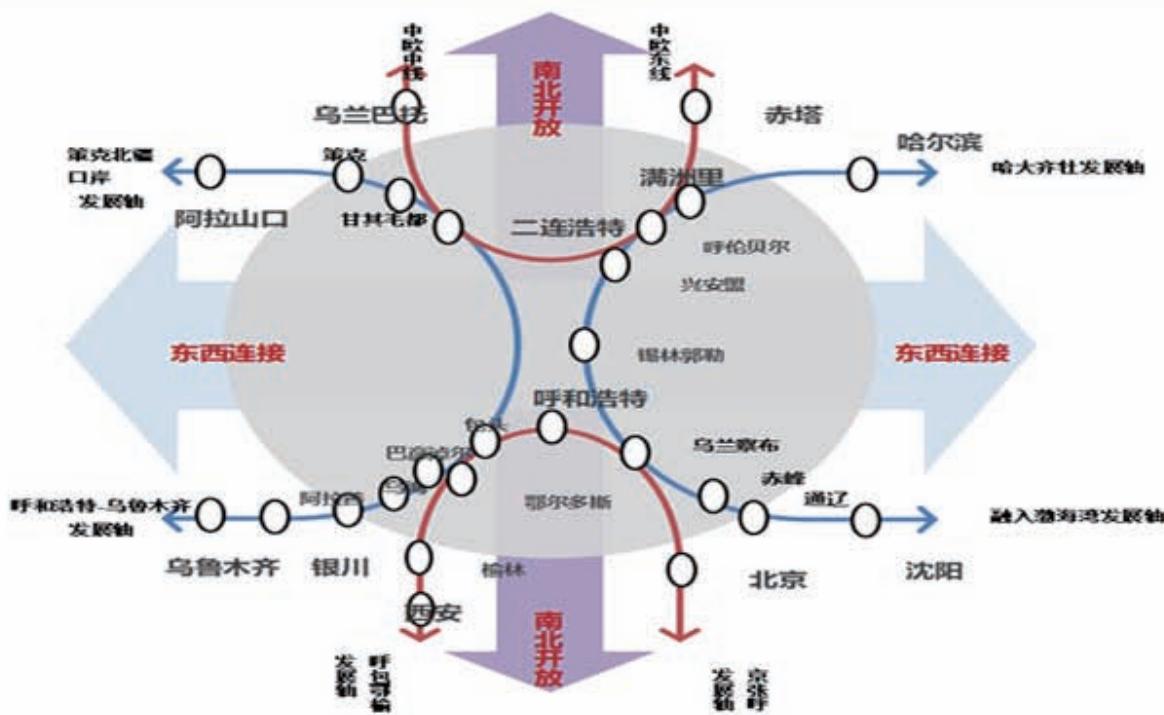
□ 流域协调—推动流域协同保护

加强黄河、辽河、黑河等流域上下游空间协同和联动综合整治，开展干支流、左右岸的保护开发、修复利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区域整体保护系统治理水平和效率。

□ 区域协调—推进重点地区间协调

统筹东中西部差异化发展，推动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加强赤通“双子星”城市圈协同发展。

支持特殊类型区转型发展。



4.3 魅力国土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以历史文化保护为核心,识别全域历史文化保护空间,形成以辽上京等遗址遗迹、呼和浩特历史文化名城、五一会址等红色文化遗产保护为引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博、文化公园保护为特色,盟市、旗县文物保护单位分级分类严格保护为重点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1 座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89 项

国家历史文化名镇 5 座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283 项

国家历史文化名村 2 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49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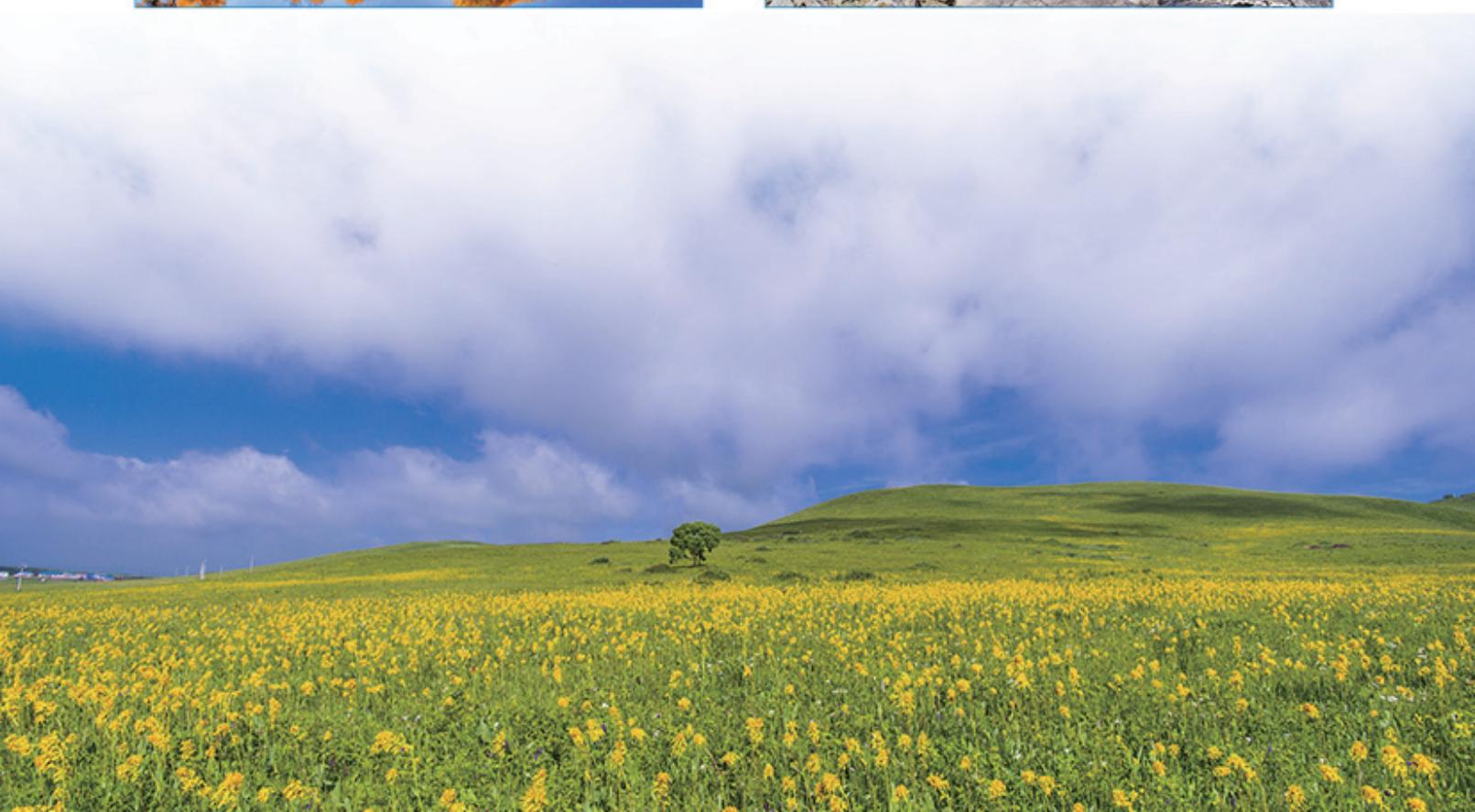
中国传统村落 44 个

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78 处



保护挖掘自然景观

发挥内蒙古大森林、大草原、大沙漠、大冰雪、大戈壁等资源景观优势，做好自然景观原初性保护与自然景观廊道设计，保护性挖掘丹霞地貌、古老胡杨、沙地云杉、五角枫、冰川石林等特殊自然景观。



推动历史文化与自然景观资源综合利用



助力打造跨盟市大景区。

依托传统民俗、文化遗产、自然景观、特色风貌等价值资源形成的以阿拉善、呼包鄂、锡林郭勒、赤通、呼伦贝尔为核心的山水人文魅力景观区，提供空间用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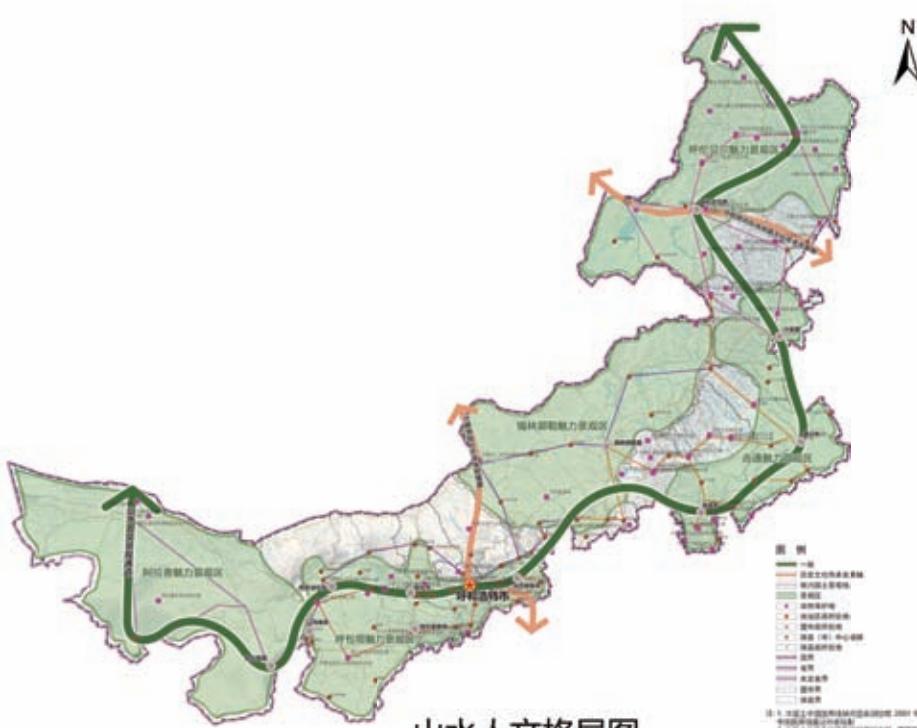
支撑布设跨区域“黄金线”。

依托横贯东西的交通基础设施以及中东铁路、万里茶道，助推乌阿海满、黄河“几”字弯等串联景观密集地区形成的多条魅力景观线建设，做好历史文化与自然景观资源用地保障。



推动旅游景区提档升级。

围绕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格局，实施全域旅游布局，支持重点文化旅游产业带动项目、近郊游提升、乡村旅游示范区建设等工程，保障旅游基础设施、风景道、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空间。



城乡风貌塑造

城市设计

1

坚持区域协同、城乡融合，从全要素空间资源治理角度协调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协调城乡与山水林田湖草的整体空间关系，设计形成组织合理、结构清晰、功能完善的全域蓝绿空间网络，提升国土空间品质。

城市特色风貌塑造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公众对国土空间的认知、审美、体验和使用需求，延续历史脉络，结合自然地理格局、历史人文特色等，构架可感知、可识别、可延续、可回味的城市风貌体系，展示国土空间魅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加强乡村地区风貌设计

3

整体统筹农村牧区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注重内蒙古特色的农村牧区自然肌理与农牧业景观、人居环境的有机融合，传承历史文化，营造富有魅力和活力的美丽乡村，展现具有内蒙古地域特色的农村牧区景观风貌，推动乡村多样化发展、特色化建设、生态化保护。



□ 4.4整治修复

□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 推进大兴安岭、阴山、贺兰山等山体，额尔古纳河、嫩江、西辽河、滦河、黄河河湖水系，退化草原治理区、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区和沙漠沙地防治区等生态脆弱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实施 8 个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重大工程。

□ 国土综合整治

● 以科学合理规划为前提，以乡镇或部分村庄为基本实施单元，整体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和农村牧区生态保护修复等，对闲置、利用低效、生态退化及环境破坏的区域实施条带、点位、区块综合治理，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与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人居环境等。



□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推进呼包鄂乌等城市化地区城市双修、有机更新。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城市化地区用地集约高效、环境品质明显提升。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要求，全面推进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复垦，逐步恢复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到 2035 年，工矿废弃地治理率达到

□ 矿山生态修复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5 年，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新建矿山规划期内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历史遗留、责任主体灭失矿山治理率达到 50% 以上；到 2035 年，闭坑、政策性关闭矿山治理率达到 100%。

4.5 空间保障

公路、铁路、航空

以“四横十二纵”交通格局为基础，保障公路、铁路、航空和综合运输大枢纽用地空间，推动形成互联互通综合交通运输空间体系。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

支撑包银等高铁、呼包鄂等城际铁路及口岸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体系建设。



公路

以国省干线、高速公路连接线、出区通道、旅游公路等提级改造为重点，推动高速公路网主骨架建设，完善综合交通路网体系。



航空

支撑呼和浩特新机场建设，海拉尔、包头等现有机场扩建改造，赤峰、鄂尔多斯等地区通用机场建设，形成多层次航空运输体系。



综合运输大枢纽

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重点保障呼和浩特、包头、通辽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用地空间。

国际口岸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保障满洲里、二连浩特国际口岸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用地空间。

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支持呼伦贝尔、赤峰、乌兰察布、鄂尔多斯、巴彦淖尔、乌海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强化乌兰浩特、锡林浩特、巴彦浩特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空间保障。

陆路口岸枢纽城市

保障甘其毛都、策克、珠恩嘎达布其、满都拉等陆路口岸枢纽建设空间。



水利工程

水源工程

保障东台子、琥珀沟等水源工程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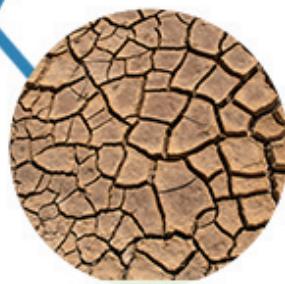


引调水工程

保障引绰济辽、LXB 供水内蒙古支线工程、引嫩济锡工程、引黄入呼三期工程、乌梁素海生态修复补水专用通道、岱海生态应急补水等工程用地。



水利工程



防洪抗旱减灾工程

保障黄河等流域堤防、防凌减灾和蓄滞洪区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用地。

农业节水灌溉工程

保障东部井灌区节水灌溉、西部黄灌区渠系改造等工程用地。



能源保障

按照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建设要求，保障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传统能源延链补链扩链和风电、光电、氢能、储能等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空间。



传统能源

保障以鄂尔多斯为中心的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及产业链延伸空间用地需求。

保障鄂尔多斯盆地、海拉尔盆地、二连盆地、松辽盆地西缘等重点区域油气开采及产业链延伸空间。

新能源

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火储一体化综合应用示范项目建设。保障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巴彦淖尔、阿拉善等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建设空间。重点在沙漠荒漠、采煤沉陷区、露天矿排土场、西部沿边地区预留风光空间用地。支持发展储能和规模化风光制氢，建设绿氢生产基地。



能源通道



信息基础设施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保障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空间需求。支撑城乡及沿边地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水平提升。



新技术和算力基础设施——保障呼包鄂乌城市群、赤通“双子星”城市圈和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大数据、云计算、智能计算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需求。支持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与交通、能源、水利、医疗、教育、城市等创新融合。



公共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推动建立健全智慧感知防灾体系和优化防灾减灾设施布局,保障生物灾害防控、地质灾害防治、防洪防涝防火等建设工程,全力推动公共安全与防灾减灾空间保障。



规划传导实施

- 管控传导
- 实施保障



5.1 管控传导

规划管控

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兼顾刚性和弹性要求，充分发挥五种管制手段的综合优势。

指标管制

强化规划约束性指标刚性管控和预期性指标弹性管理。

控制线管制

严守各类控制线的管控规则，发挥正面清单管控作用。

分区管制

健全分区管控规则，实施差别化分区产业准入制度。

用途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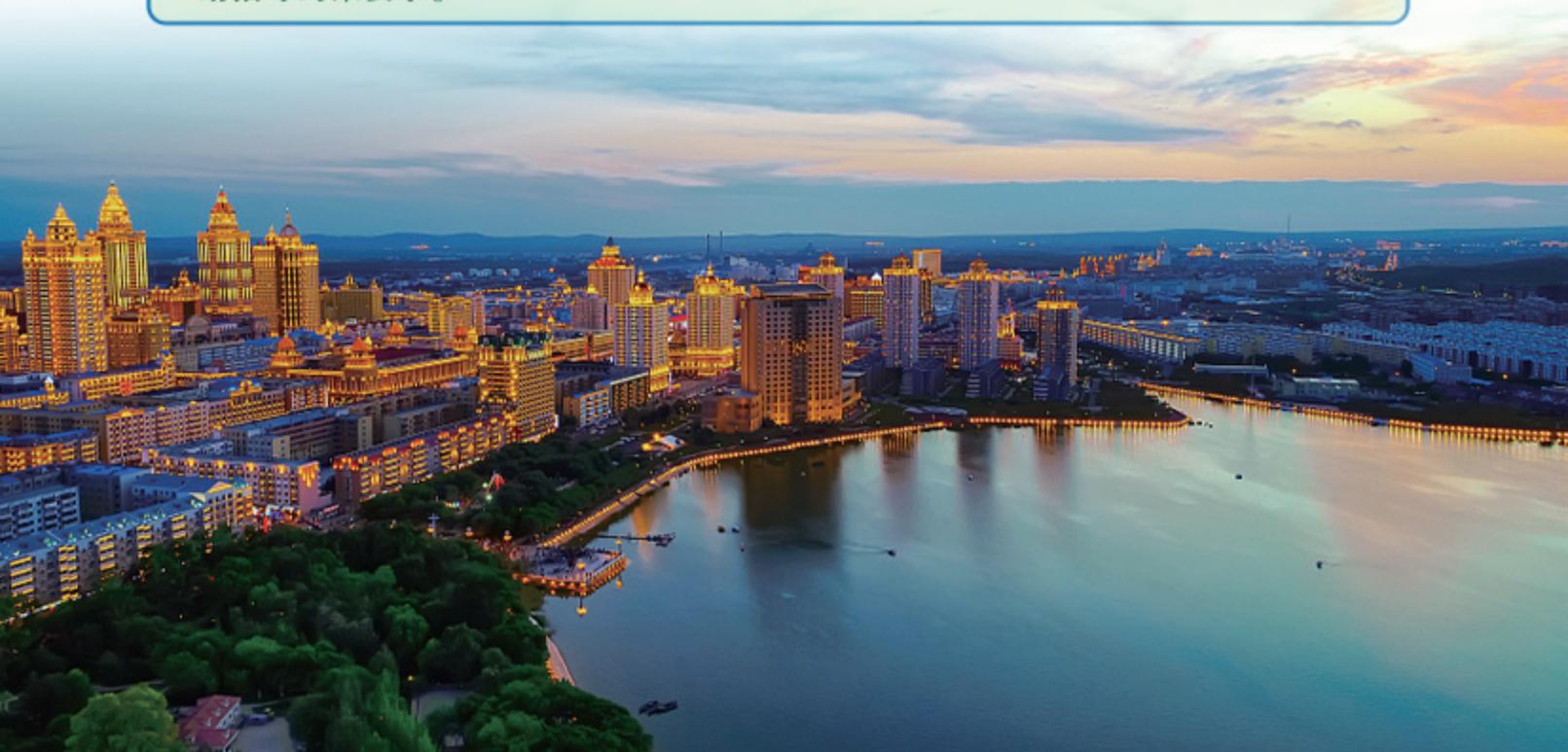
覆盖所有国土空间，实现全域全类型用途管控。

名录管制

建立规划名录、重大项目清单管理制度。

规划传导

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建立“自治区 - 市 - 县 -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自治区级规划逐级向下传导，统筹各专项规划空间安排，明确对专项规划指导约束要求。



5.2 实施保障

健全配套政策机制

健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律法规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监测评估体系，健全规划动态监测评估机制。



建设“一张图”信息管理系统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将现状数据、各级空间规划数据、和专项规划数据纳入基础信息平台，科学建立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监测评估预警等制度，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动实现互联互通的数据共享，实现规划全程信息化管理。



保障重大项目实施

落实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建立重大项目库管理机制，完善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制度，为重大项目提供空间保障。



审图号：蒙S(2021)016号
设计团队：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感谢百度图片、视觉中国提供场景照片
如有涉及版权问题，请与设计团队联系